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游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53%的股权。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11%的股权。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后，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2%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巨人投资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史玉柱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尉 航 胡 海 锋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 永 昊 张 乾 圣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